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油田助剂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我单位油田助剂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油田助剂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使用情况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但公示的报告表中明确了数据评价结论；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三)理由说明：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使用情况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但公示的报告表中明确了数据评价结论。

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